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更新**

茲提述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2019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同意2019年全年業績**

誠如2019年業績公告所述，其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19年全年業績**」)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下的規定與核數師協定同意。

隨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交通限制於2020年4月8日解除，相關審核工作經已恢復，審核程序亦已取得進展。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0年5月7日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

除下文所披露的調整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2019年業績公告中所示之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

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2019年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2019年業績公告所載之2019年全年業績在重大方面維持不變，唯獨有以下修訂：

1. 2019年業績公告第10頁所載有關收入及分部資料之附註，「產業園空間租售」及「產業園運營服務」兩個分部的分部業績進行了重分類，產業園空間租售分部業績應為人民幣753,431千元而非人民幣823,420千元，產業園運營服務分部業績則應為人民幣159,897千元而非人民幣89,908千元。
2. 2019年業績公告第27頁所載之股息附註「保留盈利」調整為「股本溢價」。

董事會確認，上述調整並不影響2019年業績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 年報

考慮到本公司需要時間落實及安排年報的印刷工作，根據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佈，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預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ovu.com](http://www.ceovu.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0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及胡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秋菊女士、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邱洪生先生。